

编号： FBCL-320GD-J-004

公开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

公开竞标内容：支座采购(二次)

采购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代理机构： /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 第六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一、本次公开竞标条件

本项目的支座采购已具备公开竞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竞标，本次公开竞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二、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范围

1、项目整体概况：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起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嘉兴市桐乡市交界处，与 320 国道桐乡凤鸣至大麻段改建工程（在建）顺接，起点桩号 K0+000，路线由东向西途经运河街道、东湖街道、塘栖镇，终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余杭区交界处，顺接东西大道运河大桥改造工程，终点桩号 K17+339.159，路线全长约 17.34 公里；其中实施段长度约 17.11 公里（改建段约 5.32 公里，新建段 11.79 公里）、利用段长度约 231.5 米（利用余杭区东西大道运河大桥改造工程）。全线设置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8 处，其中实施互通 3 处（荷禹路互通、S304 互通西向南一条匝道、秋石北路菱形互通）、预留互通 5 处（新丝路互通、东湖北路菱形互通、星河路菱形互通、兴盛路半菱形互通、塘栖互通）。

本标段施工图设计内容为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的先行段，起点位于秋石北路以西，桩号为 K13+961.9，路线沿现状运溪路由东向西，经西苑村、酒店埭村、唐家埭村，终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余杭区交界处，顺接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余杭段），终点桩号 K17+339.159，全长约 3377.3m；其中实施段长度约 3145.8m（桩号 K13+961.9~K17+107.642），利用段长度约 231.5m（桩号 K17+107.642~K17+339.159）。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本标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改河改渠改路、预埋管道及预埋件等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2、本次公开竞标共设 1 个包件及主要公开竞标内容：

第 1 包件：支座采购

3、合同周期

3.1 暂定 30 个月（包括星期天和法定节假日）。

3.2 交货期按采购人需求计划分批供货。

三、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并符合公开采购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支座品牌详见附件 5，其中代理商需提供品牌授权书**），要求投标人必须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具备供应支座类似工程的业绩，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上述所有涉及企业资格或资质的，均应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即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原件备查。

2、本次公开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竞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近3年以来）未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可现场查验）。

5、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未被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失信人或淘汰供应商。

四、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需访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注册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划下的正式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cg.zjhztjt.com/>），在本公告申请获取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咨询电话：13262533020。未取得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获取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客服电话：95763。

2、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1日13时45分

3、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4、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公开竞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均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上下载发放。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响应供应商对公开竞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1月17日12时00分。采购单位将于2025年1月18日12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保证金：无；有，具体如下：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为陆万元整（¥60000.00 元）

6.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2025 年 1 月 21 日 13 时 45 分

6.3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

6.4 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集采交易服务中心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入围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履约保证金要求

应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保函），具体要求如下：若乙方报价高于限价（含）80%，则缴纳 5 万元保证金；若乙方报价低于限价 80%，则缴纳保证金 A 万元，但不超过 20 万元整。计算式： $A=5+(限价*0.8-报价) \div 限价 \times 100 \times 2$ ，并取整。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开户单位：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13505600222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现场踏勘：否；是，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13 时 45 分。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 3、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4、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 (临平段) 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代理机构：	/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河西埭村委 会南面杭交工项目部	地址：	/
邮政编码：	311106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商先生	联系人：	/
电话：	1875832796	电话：	/

2025年 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内容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三、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纸质投标要求（若有）： /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本文件及后附表格的所有内容，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3 份（均盖鲜章）；投标文件扫描件及报价清单的 EXCEL 电子版存 U 盘与一起密封在档案袋中。投标书均须以不褪色黑墨水打印，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公章，打印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其上加盖公章并填写日期，投标文件内容须完全一致。投标文件语言为中文，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公制标准，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密封。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一层封套

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竞标内容）：支座采购投标文件

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 13 时 45 分前不得开启



2、电子投标要求：

2.1 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2.5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747317040@qq.com。

2.6 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受“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等模块内容限制，每一模块均上传相同且完整的报价资料。

六、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4），超出最高总限价（不含税）作无效标处理。

七、开、评标

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1 日 13 时 45 分。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开标程序：采购人将以投标人须知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采购人开启解密流程，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2) 采购人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中标人确定：详见第五部分公开竞标评审标准。

八、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3) 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系统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公开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 改变公开竞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的；
- (8) 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恶意竞争的；
- (9) 不具备公开竞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的；
- (10)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11)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报价单位不同意调整将做废标处理；
- (12) 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中标及合同授予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出期限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公开竞标或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一家投标单位签订合同。

3、采购人有权不向未中标单位对采购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4、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

5、中标人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乙方施工管理水平及业主、公司



的要求重新划分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不降低中标人的相关义务。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期、按量安排人员、物质（若有）、相关设备（若有）等进场，若确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责任。

7、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公开竞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重新公开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开竞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者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竞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至少 2 个及以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保密。**参与竞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竞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转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

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十二、质疑、投诉

1、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預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项目工程 报价文件（公开竞标采购编号： - - ），我方已全面审查，根据你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我方选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采购的中标人，暂定采购金额： 元。

中标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开竞标限价

序号	材料种类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限价 (元)	
					单价	金额
1	板式橡胶支座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8329		
2		滑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386		
3	盆式支座	GPZ (2019) 1.5MN (DX)	个	242		
4		GPZ (2019) 1.5MN (SX)	个	475		
5		GPZ (2019) 2.0MN (DX)	个	12		
6		GPZ (2019) 2.0MN (SX)	个	8		
7		GPZ (2019) 2.0MN (GD)	个	4		
8		GPZ (2019) 2.5MN (DX)	个	24		
9		GPZ (2019) 2.5MN (SX)	个	18		
10		GPZ (2019) 2.5MN (GD)	个	8		
11		GPZ (2019) 3.0MN (DX)	个	236		
12		GPZ (2019) 3.0MN (SX)	个	184		
13		GPZ (2019) 3.0MN (GD)	个	72		
14	球形支座	GQZ2MN(SX)	个	5		
15		GQZ3MN(DX)	个	1		
16		GQZ3MN(SX)	个	5		
17		GQZ3.5MN(DX)	个	7		
18		GQZ3.5MN(SX)	个	6		
19		GQZ3.5MN(GD)	个	1		
20		GQZ4MN(DX)	个	9		
21		GQZ4MN(SX)	个	11		
22		GQZ4MN(GD)	个	1		
23		GQZ4.5MN(DX)	个	6		
24		GQZ4.5MN(SX)	个	5		
25		GQZ4.5MN(GD)	个	1		
26		GQZ5MN(DX)	个	2		
27		GQZ5MN(SX)	个	2		
28		GQZ6MN(SX)	个	2		
29		GQZ7MN(DX)	个	3		
30		GQZ7MN(SX)	个	2		
31		GQZ8MN(DX)	个	1		
32		GQZ9MN(DX)	个	2		
33		GQZ9MN(SX)	个	1		
34		GQZ10MN(DX)	个	2		
35		GQZ12.5MN(DX)	个	1		
36		GQZ12.5MN(SX)	个	2		
37		GQZ12.5MN(GD)	个	1		
38		GQZ15MN(DX)	个	2		
39		GQZ15MN(SX)	个	2		

40		GQZ17.5MN(DX)	个	1		
41		GQZ17.5MN(GD)	个	2		
42		橡胶缓冲块	dm ³	220		
不含税限价小计						3370928

说明：

(1) 表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存在增加或减少可能，但无论实际需求发生增加或减少，乙方均不以此为由要求变更本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向甲方索赔、停止/暂停供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不得超出上表暂估数量；如甲方需增加实际供货数量，届时双方将以补充协议形式变更供货数量，但供货单价和合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不作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供货无法满足甲方施工实际需要，或乙方供应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因质量不合格而退货等，甲方可自行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除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外，给甲方造成窝工待料、延误工期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履行公开采购过程中所作出的一切承诺。乙方材料供应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每批次产品虽经初检合格，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包括甲方施工员、项目业主、项目监理任何一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生质量问题或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仍须承担因产品质量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将不合格材料按甲方要求时限清退出场、重新供货、向甲方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4) 清单子目序号 2 滑板式橡胶支座单价包含上钢板、下钢板、不锈钢板、滑板、锚固螺栓、防尘罩等附属材料，与板式橡胶组成整体。

(5) 盆式支座、球形支座包含锚固螺栓、螺杆、套筒等一整套可以安装的成品。

(6) 本次采购物资采用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上升、运费上涨等任何原因而作调整，若遇到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较大，对此价格变动视为双方应承担的材料价格风险，双方应无条件的继续履行合同。

(7)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事先得到监理、业主及甲方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

(8) 货物不含税单价为包含其到场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生产成本、运杂费、保险费、利润、中转费、装卸费等）。

(9) 表中增值税税率为 13%。

附件 5 支座品牌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支座	(腾中重工) 新津腾中筑路机械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上海彭浦橡胶制品总厂、成都科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德斯特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德州圣通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第 1 页 共 8 页

伸缩缝处支座上钢板调平示意图

矩形滑板橡胶支座

圆形滑板橡胶支座

梁底预埋钢板N1

支座上钢板N2

不锈钢板N3

支座构件规格表

编号	件名	规格
1	梁底预埋钢板	(c1+40)×b1×30
2	支座上钢板	a1×b1×15
3	不锈钢板	(a1-64)×b1×3
4	支座下钢板	c1×b1×20
5	φ16	e1×740

注:

- 1、本图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 2、为保证支座位于水平受力状态，梁体横、纵坡由梁底预埋钢板N1的调整，钢板中心外露15mm，下钢板水平布置。
- 3、梁底预埋钢板N1与锚固钢板N5、支座上钢板N2与梁底预埋钢板N1，采用焊接连接，焊接时不能连续施焊，要求用跳焊式断续的焊接方法，逐步填满周边，以避免焊接时局部温度过高而使钢板变形，当发生焊接变形时应进行整形处理。
- 4、不锈钢板N3和支座上钢板N2之间应在主梁就位时用环氧树脂黏结，黏结前应进行除锈去油污等工作，除不锈钢板N3其余向外露金属部分应作防锈处理，黏结时必须保证环氧剂和不锈钢板接触面的清洁。
- 5、下钢板N4与墩台垫石橡胶垫层，可用环氧砂浆嵌缝。
- 6、计算墩台标高时应计入支座上、下钢板和不锈钢板38mm厚等因素。
- 7、桥梁中心线处及桥墩首端处支座位高误差为20cm。
- 8、矩形支座上钢板纵向有露。
- 9、各墩台顶无盖型号可见各桥桥型布置图。
- 10、本图适用于桥台和墩顶或台顶伸缩缝处滑板橡胶支座。

杭州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先行段(K13+961.9~K17+339.159) 支座安装构造图 设计 李言哲 复核 濮辉铭 审核 唐翔 唐翔 图号 S4-P-3 日期 2023.0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一、说明

1、合同条款是对公开竞标文件内容的补充、细化，为公开竞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其内容要求。

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应按该合同条款（格式）结合中标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并组织合同的签订。

二、支座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

甲方：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
项目经理部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税金 元，总价暂定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合同价款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结算为准。

1、供货清单、单价、总价以及税金等

1.1 材料供货清单、单价、总价

序号	材料种类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价（元）	
					单价	金额
1	板式橡胶支座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8329		
2		滑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386		
3	盆式支座	GPZ（2019）1.5MN（DX）	个	242		
4		GPZ（2019）1.5MN（SX）	个	475		
5		GPZ（2019）2.0MN（DX）	个	12		
6		GPZ（2019）2.0MN（SX）	个	8		
7		GPZ（2019）2.0MN（GD）	个	4		
8		GPZ（2019）2.5MN（DX）	个	24		
9		GPZ（2019）2.5MN（SX）	个	18		
10		GPZ（2019）2.5MN（GD）	个	8		
11		GPZ（2019）3.0MN（DX）	个	236		
12		GPZ（2019）3.0MN（SX）	个	184		
13		GPZ（2019）3.0MN（GD）	个	72		
14	球形支座	GQZ2MN(SX)	个	5		
15		GQZ3MN(DX)	个	1		
16		GQZ3MN(SX)	个	5		
17		GQZ3.5MN(DX)	个	7		
18		GQZ3.5MN(SX)	个	6		
19		GQZ3.5MN(GD)	个	1		
20		GQZ4MN(DX)	个	9		
21		GQZ4MN(SX)	个	11		
22		GQZ4MN(GD)	个	1		
23		GQZ4.5MN(DX)	个	6		



24	GQZ4.5MN(SX)	个	5		
25	GQZ4.5MN(GD)	个	1		
26	GQZ5MN(DX)	个	2		
27	GQZ5MN(SX)	个	2		
28	GQZ6MN(SX)	个	2		
29	GQZ7MN(DX)	个	3		
30	GQZ7MN(SX)	个	2		
31	GQZ8MN(DX)	个	1		
32	GQZ9MN(DX)	个	2		
33	GQZ9MN(SX)	个	1		
34	GQZ10MN(DX)	个	2		
35	GQZ12.5MN(DX)	个	1		
36	GQZ12.5MN(SX)	个	2		
37	GQZ12.5MN(GD)	个	1		
38	GQZ15MN(DX)	个	2		
39	GQZ15MN(SX)	个	2		
40	GQZ17.5MN(DX)	个	1		
41	GQZ17.5MN(GD)	个	2		
42	橡胶缓冲块	dm ³	220		
A: 小计					
B: 税金 (13%)					
A+B:含税价					

(1) 表中数量为暂定量,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存在增加或减少可能, 但无论实际需求发生增加或减少, 乙方均不以此为由要求变更本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向甲方索赔、停止/暂停供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 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不得超出上表暂估数量; 如甲方需增加实际供货数量, 届时双方将以补充协议形式变更供货数量, 但供货单价和合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不作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供货无法满足甲方施工实际需要, 或乙方供应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因质量不合格而退货等, 甲方可自行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乙方除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外, 给甲方造成窝工待料、延误工期等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履行公开采购过程中所作出的一切承诺。乙方材料供应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每批次产品虽经初检合格, 若使用中发现 (包括甲方施工员、项目业主、项目监理任何一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生质量问题或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 乙方仍须承担因产品质量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将不合格材料按甲方要求时限清退出场、重新供货、向甲方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4) 清单子目序号 2 滑板式橡胶支座单价包含上钢板、下钢板、不锈钢板、滑板、锚固螺栓、防尘罩等附属材料，与板式橡胶组成整体。

(5) 盆式支座、球形支座包含锚固螺栓、螺杆、套筒等一整套可以安装的成品。

(6) 本次采购物资采用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费上升、运费上涨等任何原因而作调整，若遇到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较大，对此价格变动视为双方应承担的材料价格风险，双方应无条件的继续履行合同。

(7)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事先得到监理、业主及甲方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

(8) 货物不含税单价为包含其到场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生产成本、运杂费、保险费、利润、中转费、装卸费等）。

1.2 税金

(1) 合同中税率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调整，税率按新政策实施。

(2) 以上价格明确为一票制。

1.3 履约保证金要求：

应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保函），金额为__万元。

开户单位：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135056002228

备注：320 国道临平段支座采购

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供货任务如期完工，产品质量达到甲方向业主承诺的质量要求，未遗留任何纠纷，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视乙方的具体违约情形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交货地点、方式

2.1 交货地点：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 项目施工现场。

2.2 交货方式：由乙方按甲方需求计划分批负责送货，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3、质量要求和货物验收



3.1 质量要求

序号	材料种类	货物名称	规范	具体要求
1	支座	板式橡胶支座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支座整体性能符合该标准技术要求，外观满足要求，组成支座用的材料符合标准物理力学性能、施工工艺及试验方法。
2		盆式支座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2019）	支座整体性能符合该标准技术要求，组成支座用的材料符合标准物理机械性能及试验方法。
3		球形支座	《桥梁球型支座》（GB/T 17955-2009）	支座整体性能符合该标准技术要求，组成支座用的材料符合标准物理机械性能及试验方法。

(1) 质量指标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尚须符合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 项目业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业主监理及省、市、区质量监督机构的相关要求，以高者为准。履约期间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标准为准，同时符合甲方在建项目公路施工技术业主要求。

(2) 板式橡胶支座橡胶、加劲钢板、不锈钢板、上下钢板、锚栓、滑板等材料材质、厚度符合《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技术要求，防尘罩可用橡胶片或纤维布制成，并确保支座位移满足要求。表面平整度符合表 1 要求，有裂纹、钢板外露、粘接处开裂或剥离等缺陷做退货处理。

(3) 盆式支座转角和位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支座用铸钢件化学成分、热处理后的机械性能应符合 ZG270-500 的有关规定。

(4) 支座厚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图纸设计标高要求（即支座厚度=桥面标高-盖梁顶标高-铺装厚度-梁板高度-垫石厚度），否则垫石超出用量由支座供应商补差。

3.2 货物验收

(1) 在验收时，乙方应向根据甲方试验室要求提供货物资料。乙方所提交资料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当批货物，所产生的延期交货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 质量初检由甲方及监理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初检发现质量有异议时，进行复检，复检由监理、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后，送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复检，检验结果作为判断依据。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包括复检费用）；



若检验合格，则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的质量履约责任。在复检期间，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同规格、数量的合格产品供甲方使用。

(3)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在不合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 日内，对质量有异议内容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赶赴甲方现场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以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保留因此事件造成的索赔权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认可质量问题或与甲方共同将货物送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或省市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测。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或甲乙双方不能共同指定同一国家或省市有资质鉴定机构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将货物送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检验费及检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若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产品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产品，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报支座进场计划，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按照约定时间足额交付，不得缺少或与甲方计划内要求的型号不符。如因型号不符造成甲方现场施工停滞按相关违约责任处罚。

4、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完成（卸货并检验完毕）前发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乙方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围绕按期、足额完成交货之目的，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货物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以及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在货物交付前发生喷发、冒罐、或未输送到指定位置等造成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往返运输过程中，因为交通事故等各种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及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地后直至卸货完毕、运输车辆驶离甲方工地，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或者运输车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经济损失等，与甲方无关；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迟延交货、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货物运输的时间限制、载重限制及道路限制等规定，安全准时的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承担交通运输及环境保护责任。乙方不得



以不清楚甲方工地现场情况或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限制规定或者当地政府对该等相关规定作出了无法预见的临时调整等为理由延误交货期限，或做出额外索赔、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及安全管理。乙方车辆在进入甲方现场前后，不得鸣笛、加速行驶，严防噪音超标。乙方应做好运输车辆清洗等工作，确保甲方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及环境管理目标实现；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施工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对噪音控制、环境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的要求，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遭项目业主、当地政府部门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货物毁损风险自交付完成时转移，货物交付完成（卸货并检验完毕）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完成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货款结算

5.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结算总价（含税）=Σ【不含税单价×每批数量×（1+税率）】

5.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供货期和结算期。结算数量按清单计量单位计量，以甲方现场指定收货人清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为准。甲方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并签署收货回单方能生效。

5.3 乙方指定人员先与甲方物资人员核对供货数量、规格、单价及当期供货总价等。对账工作在项目部完成，乙方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对账单。甲方以每期对账清单作为结算依据，以甲方各部门审核后的金额作为每期最终结算价款。

6、发票的开具

6.1 开票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税 号：91330113MA7GPHBA9D

地址电话：0571-88396090，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 37-3 号 1 幢 306-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杭州临平新城支行 33050161745300000866

备注栏填写：

工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工程名称：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

乙方：



单位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6.2 结算确认完毕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无瑕疵的税率为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依约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遇国家增值税相关税率调整，其结算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但要确保货物及价外费用不含税单价不高于原合同含税价以原税率换算的不含税单价。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在对该增值税发票完成税务认证后再按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收取增值税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7、 货款支付

7.1 工程预付款

是否设置预付款：是否

/

7.2 结算次月 25 日前支付结算款 70% 货款，20% 顺延一个月支付，余下 10% 六个月内付清，以此类推。乙方承诺接受甲方使用结算金额 10% 以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方式支付货款，且由此类支付方式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接收以上付款方式的相关手续，因乙方原因引起无法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施工过程中因资金情况发生付款逾期，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不以此为由停止供货，并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8.2 乙方若在供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发生严重违约，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在此情形下，合同自甲方向乙方签发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延迟 3 天以上，且原因不在甲方或不可抗力行为，并导致甲方施工等料的；

（2）所供货物虽经甲方初检合格，但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业主、监理、监督抽检单位、执法大检查及省、市、区质量监督机构抽查中发现不合格或者无法满足甲方施工要求，导致甲方工程实体返工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因所供货物抽检质量不合格而引起二次及二次以上退货的；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5）所供货物以次充好，或进行混掺的。

8.3 若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任一批次货物（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则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并追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货，否则，乙方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后，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并列入合作单位名录黑名单，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8.6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供货业务真实有效，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现乙方存在发票虚假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虚假行为对甲方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签约合同价 3%以内的处罚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7 乙方如随意或恶意起诉甲方，如乙方败诉，甲方由此发生的应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基于本工程出现对外法律纠纷(包括仲裁诉讼，劳动争议等)，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每发生一起按纠纷标的额的 3%进行处罚（按有责程度，最低处罚为 5000~25000 元）。

9、争议解决方式

乙方必须履行采购过程中所作出的一切承诺。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纠纷的，应先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10、附则

10.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应及时书面向对方通报原因，双方协商解决，减少损失，怠于通知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10.2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送货单》、《材料结算单》和其他各项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生效至供货完毕及货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10.4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另立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0.5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双方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内容）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 乙方：

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支座 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证券、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乙方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协议作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支座采购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 乙方：

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支座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单位盖章）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编 制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报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报价资料
- 其他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支座采购公开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含结算单及相应结算的结算人签字），本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24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2、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3、近3年已完类似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

类似供货业绩	项目名称	供应时间（周期）	合同额	供应内容
		例：2021年3月~2024年5月		

备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报价人信誉情况

	项目	报价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近年内不曾类似合同中信誉问题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1年1月1日至今)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021年1月1日至今)	
	(3)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2021年1月1日至今)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021年1月1日至今)	
	(5) 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21年1月1日至今)	
	(6) 近两年来在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年度评价结果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今)	

注：信誉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其他相关证件（如**品牌授权书**）。

上述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三证合一证照对应等效。

六、报价资料

序号	材料种类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报价(元)	
					单价	金额
1	板式橡胶支座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8329		
2		滑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386		
3	盆式支座	GPZ(2019)1.5MN(DX)	个	242		
4		GPZ(2019)1.5MN(SX)	个	475		
5		GPZ(2019)2.0MN(DX)	个	12		
6		GPZ(2019)2.0MN(SX)	个	8		
7		GPZ(2019)2.0MN(GD)	个	4		
8		GPZ(2019)2.5MN(DX)	个	24		
9		GPZ(2019)2.5MN(SX)	个	18		
10		GPZ(2019)2.5MN(GD)	个	8		
11		GPZ(2019)3.0MN(DX)	个	236		
12		GPZ(2019)3.0MN(SX)	个	184		
13		GPZ(2019)3.0MN(GD)	个	72		
14	球形支座	GQZ2MN(SX)	个	5		
15		GQZ3MN(DX)	个	1		
16		GQZ3MN(SX)	个	5		
17		GQZ3.5MN(DX)	个	7		
18		GQZ3.5MN(SX)	个	6		
19		GQZ3.5MN(GD)	个	1		
20		GQZ4MN(DX)	个	9		
21		GQZ4MN(SX)	个	11		
22		GQZ4MN(GD)	个	1		
23		GQZ4.5MN(DX)	个	6		
24		GQZ4.5MN(SX)	个	5		
25		GQZ4.5MN(GD)	个	1		
26		GQZ5MN(DX)	个	2		
27		GQZ5MN(SX)	个	2		
28		GQZ6MN(SX)	个	2		
29		GQZ7MN(DX)	个	3		
30		GQZ7MN(SX)	个	2		
31		GQZ8MN(DX)	个	1		
32		GQZ9MN(DX)	个	2		
33		GQZ9MN(SX)	个	1		
34		GQZ10MN(DX)	个	2		
35		GQZ12.5MN(DX)	个	1		
36		GQZ12.5MN(SX)	个	2		
37		GQZ12.5MN(GD)	个	1		
38		GQZ15MN(DX)	个	2		
39		GQZ15MN(SX)	个	2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竞标文件

40		GQZ17.5MN(DX)	个	1		
41		GQZ17.5MN(GD)	个	2		
42		橡胶缓冲块	dm ³	220		
A: 小计						
B: 税金 (%)						
A+B:含税价						

备注:

- (1) 表中增值税税率为 %。
- (2) 投标人必须履行公开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情况简要编制以下保证措施：

- 1、保供措施；
- 2、售后服务措施；
- 3、投标人认为需要编制的其他保证措施。

备注：本章节文字应尽量精炼，突出重点。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一、评审细则

1、评分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分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漏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审地点和评委住地干扰评委和评审工作，不得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该投标人的报价将视作作废处理。

4、评审组织及职责

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应达到1/2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员由采购人设定抽取条件，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线上自动抽取，负责本次竞标的评审工作。

4.2 评审专家组应推举产生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审专家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评审专家组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4 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标文件的规定。

4.5 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5、评审程序和内容

5.1 评审专家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公开竞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协助评审专家组了解和熟悉公开采购材料的相关内容。

5.2 初步评审

5.2.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响应公开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按报价须知规定报价书所需的全部文件是否齐全；
- (2) 投标文件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4)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报价担保；
- (5)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6) 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5.2.2 报价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对公开竞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有以下情形：担保无效、投标文件签章不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报价价格明显偏离当前市场价格、其他不符合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等。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偏差情形之一者，针对其有效性由评审小组裁决；如果投标人出现重大偏差被裁决为有效，则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包括投标人存在细微偏差。投标人拒不补正或局部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这些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扣分或排序。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公开竞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有漏项、错误等情况，并且补正后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总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总价为准，计算报价分时不作调整。

(2) 当报价有算术错误时，采购单位按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3) 报价单位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报价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否决处理。

5.3 询标

5.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专家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3.2 询标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调整或补正，应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标应以有效书面文件进行，询标内容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应以询标记录为准。

5.3.3 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4 最终评审

5.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结合询标记录，编制采购评分报告，按照得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4.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综合得分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包括不限于近 3 年的业绩、履约情况、市场信用、资产负债、法律诉讼等严重影响后续履约的）等不良状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5.5 二次议价（否；是）

若因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根据投标和评审情况采取二次议价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各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1）谈判对象：最终评审综合得分前 N 名，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40\%$ ，N 四舍五入取整数；

（2）谈判截止时间：评审结束后 24 小时内进行二次议价；

（3）谈判形式：采购人自行组建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对象分别进行二次议价；

（4）以最低报价（不得高于评审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满分)	评分原则说明
I、报价部分（满分 90 分）			
1	报价	90	<p>1、评审基准价：采用投标人最低不含税总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投标人的报价每超出评审基准价的 1%，将依据内插法原则相应扣除 1 分，以此类推，最后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p>扣分计算：$(\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div 1\%$</p> <p>3、投标人报价高于限价，作废处理。</p>
II、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10 分）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2	投标文件较为完整真实得 2 分、有少部分漏项、错误或不完整即细微偏差得 1 分、有重大偏差而被裁决为有效的或有较多细微偏差的得 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2	包括注册资金、资质、资信等级等，突出得 2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0-1 分。
3	业绩及信誉	4	<p>近三年（以合同履行完成时间为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 200 万及以上供货业绩 1 个 0.5 分，2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供应商评价：在近两年来在采购人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中连续两年或以上年度评为优秀的供应商加 1 分，否则不得分。</p>
4	保供措施及售后服务	2	完善、合理得 2 分、较好得 1 分、一般得 0-0.5 分。

注：商务分方面各投标人分值相等的情况下，可采用合理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